

## 执法咨询委员会

### 第十七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日内瓦

内容提要：关于实施网站屏蔽令的有效性以及法律和技术手段的研究\*

撰稿：丹麦权利联盟律师兼主任 Maria Fredenslund 女士、意大利通信管理局（AGCOM）博士兼顾问 Graziano Giannini 先生和网络问责制联盟律师兼名誉主任 Dean Marks 先生\*\*

### 导 言

面对技术的快速进步，在数字时代保护知识产权变得越来越具有挑战性，导致在线版权盗版增加。这一全球问题催生了通过网站和在线服务的未经授权内容分发，如盗版电影、音乐、电子游戏和体育直播。对于消费者而言，内容可以轻松获取，通常免费或价格低廉，这促使他们使用非法网站和服务。对于犯罪分子，盗版内容易于分发、投资回报高、相关风险低，驱动了在线版权盗版在商业规模上的增长。然而，其利害关系远不止于知识产权。除了收入损失外，在线版权盗版还通过传播恶意软件造成危害，并且助长其他犯罪活动。需要有效的执法措施对抗在线版权盗版，以消除各种损失和威胁。一种得到广泛采用的补救措施是网站屏蔽，即国家法院或机构指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拒绝访问为盗版提供便利的网站。

本研究探讨了网站屏蔽令的有效性以及用于支持其实施的法律和技术方法。网站屏蔽令已在 50 多个国家得到采用，包括发达和发展中经济体。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网站屏蔽令作为一项标准措施采用，而在另一些司法管辖区，则出于对言论自由和互联网自由的关切，被认为存在争议。

\* 本研究在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MCST）的支持下开展。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特别感谢 DIRECTV 拉丁美洲公司地区反盗版主管 Jorge Alberto Bacaloni 为本研究提供的深刻见解。

尽管如此，支持网站屏蔽的法律框架、技术实施和补救措施的全球有效性指向了使网站屏蔽成为版权保护动态灵活、实用工具的不断发展的政策。为解决这些问题，本研究审视了五个方面：

- (a) 网站屏蔽在减少对版权盗版网站的访问和增加合法内容消费方面的有效性；
- (b) 网站屏蔽令的法律依据和案例；
- (c) 网站屏蔽令实施的技术方面；
- (d) 网站屏蔽相关的基本权利；
- (e) 未来实施有效网站屏蔽令的实用做法。

## 一、网站屏蔽的有效性

1. 对于衡量网站屏蔽的有效性，研究展示了现有的网站屏蔽令在帮助遏制版权盗版方面有多成功。分析首先关注司法努力：近 20 年来，法院和行政机关发出的网站屏蔽令，禁止了对与超过 2.7 万个盗版网站关联的 9 万多个域名的访问。此外，本研究还参考了其他研究，其中显示在对许多盗版网站执行时，网站屏蔽会通过减少对非法网站的访问并增加合法内容服务的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2. 举例而言，巴西和印度的网站屏蔽令突显出了实实在在的益处。在巴西，2021 年发出封禁 174 个盗版网站的命令使合法内容消费增加 5.2%。同样，在印度，2019 年对 380 个网站的封禁使得合法服务的使用增加 8.1%，2020 年的新增屏蔽令带来 3.1% 的进一步增加。这两个国家均经历了被屏蔽网站流量的大幅下降，同时大量用户转向合法媒体平台。

3. 反盗版联盟 2023 年在亚太地区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得益于有效的网站屏蔽，印度尼西亚 62% 的消费者和马来西亚 64% 的消费者改变了他们的观看习惯。作为最早采用司法网站屏蔽措施的国家之一，新加坡目前拥有该地区最低的消费者盗版率，在此类措施实施近十年后，仅 39% 的用户消费盗版内容。在印度尼西亚，自 2019 年以来，已有超过 3,500 个盗版网站被屏蔽，使得盗版大幅减少，而合法内容的消费上升。

4. 对欧洲网站屏蔽令的研究也展示了相似的结果。例如，丹麦使用的动态屏蔽令允许对被屏蔽域名的快速更新，也经证明极为有效，继 2019 年法院裁决后的数月内，非法服务访问量减少了 70%。

5. 总体而言，研究一致表明，网站屏蔽在对主要的盗版网站全面适用时，大幅减少了非法内容的消费，并将用户引向合法平台。这些案例得出结论，认为随着各国改进和扩大其屏蔽系统，网站屏蔽令会变得更有效。因此，网站屏蔽经证明是打击在线版权盗版的重要工具。

## 二、网站屏蔽令的法律依据

6. 本研究概述了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实施网站屏蔽的法律框架和判例法。在国际层面，网站屏蔽以若干重要条约为基础，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这些协定制定了版权保护的最低执法标准，强调迅速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未来侵权的重要性。它们为实施网站屏蔽解决在线版权侵权奠定了基础。

7. 在欧洲联盟（欧盟），自关于在信息化社会中统一版权及相关权的特定方面的第2001/29/EC号指令（信息社会指令）通过以来，框架就一直存在。该指令落实了WCT的义务，其中第8条第(3)款允许权利人获得对服务被第三方用于侵犯版权的中介机构的禁令，而无需对中介机构追究责任。这一无过错禁令的方式有助于对欧盟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托管服务提供商、搜索引擎和域名注册机构下达网站屏蔽令。在欧盟成员国层面，必须在国内法律中落实“信息社会指令”，希腊、意大利和葡萄牙等国也采用了网站屏蔽行政令，为权利人提供比司法程序更快、更具成本效益的补救措施。此外，欧洲联盟法院（CJEU）在UPC Telekabel诉康斯坦丁影业的判决中，赞成将网站屏蔽作为一种适度的补救措施，并制定了一套关于网站屏蔽令的基本原则。

8. 在亚太地区，九个国家已采用网站屏蔽打击在线盗版。澳大利亚版权法允许法院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出无过错网站屏蔽禁令，针对的不仅是侵犯版权的网站，还有那些为版权侵权提供便利的网站。不同于澳大利亚，印度版权法中没有针对互联网中介机构的网站屏蔽或无过错禁令救济的具体条款。相反，印度仅基于其版权法中的一般性禁令救济条款，通过了强有力的网站屏蔽机制。大韩民国在韩国版权保护局和文化体育观光部（MCST）的支持下，针对臭名昭著的盗版网站部署了网站屏蔽行政措施。

9. 在拉丁美洲，至少有九个国家实施了屏蔽网站的措施，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是主要例子。阿根廷是该地区首个引入网站屏蔽令的国家，并不断完善其做法，特别是在处理与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服务相关的盗版方面。此处，IPTV指通过互联网提供直播和视频点播的在线服务，允许用户灵活获取范围广泛的盗版内容。巴西也采取了重要措施，通过法院和国家电信局发出了大量网站屏蔽令。这些命令主要针对非法IPTV服务和盗版应用程序，它们是未经授权的平台，允许用户在线播放或下载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绕开合法渠道且侵犯知识产权。

10. 从对条约、法律和立法条款以及判例法的审查中得出了一些基本结论。

11. 网站屏蔽令通常被视为针对在线版权盗版的民事补救措施，但也时常在刑事版权案件中发出。

(a) 网站屏蔽令可依据对侵犯版权的互联网中介机构规定无过错禁令救济的法律/立法条款，或授权针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网站屏蔽令的具体法律发出。不过，此类法律条款不一定是屏蔽网站的先决条件。在一些司法管辖区，法院也可以依据规定禁令救济的更一般性版权法发出网站屏蔽令。此外，法院也会根据涉及版权侵权或销售非法设备（如非法IPTV盒子或应用程序）的刑法发出网站屏蔽令。

(b) 为互联网中介机构提供责任保护或“安全港”的法律既不排除也不限制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下达网站屏蔽令。

12. 主要用于便利或促进版权盗版的网站和在线服务适合根据其主要目的或主要影响采取网站屏蔽。它们不需要只从事侵权活动或为此提供便利。它们不需要承载侵权内容，相反可以是索引网站、链接网站或类似网站。还可以包括专门销售促进和便利版权侵权的产品的在线应用程序或服务或网站。此外，主要目的也能够从网站或服务的宣传声明、避免被识别的努力、对移除侵权内容或这些内容的链接的要求缺乏有效回应，以及过去对网站或服务提起的法律诉讼等方面得出。

(a) 网站屏蔽可以通过法院命令或行政程序实现。更多时候是由法院发出网站屏蔽令。

13. 权利人通常认为行政程序比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获得网站屏蔽令更快、负担更轻且费用更低。

14. 寻求网站屏蔽令的权利人需要证明自己对被网站或服务侵权的内容拥有权利。不过，不需要被网站或服务侵权的所有内容的全部或者甚至大部分相关权利人参与诉讼。相反，申请网站屏蔽令的人需要证明该网站或服务的主要目的或主要影响是为版权盗版提供便利。

15. 在技术上执行网站屏蔽令的成本通常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承担。网站屏蔽令有时会规定使用的屏蔽方法，有时则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自行决定。通常会在有效性和执行成本之间寻求合理的平衡。

16. 对于司法和行政机构同时发出的网站屏蔽令，有可能采用动态命令，随时迅速允许添加已被下达屏蔽令的网站或服务的新域名和/或 IP 地址。此类动态命令使权利人能够通过加速程序提交新的域名和/或 IP 地址，使它们在原屏蔽令确定的最初域名和/或 IP 地址之外迅速被屏蔽。

17. 近年来，一些国家扩大了其网站屏蔽机制的法律覆盖范围，除提供接入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外，还纳入了互联网中介机构。这种扩大范围的做法提高了此类网站屏蔽令的有效性。当命令针对多个中介机构以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时尤其如此，可以基于权利人提交的单一投诉以全面综合的方式发出。

### 三、网站屏蔽的技术手段

18. 部署网站屏蔽的三种最常用方法是：域名屏蔽、IP 地址屏蔽和统一资源定位符（URL）屏蔽。在打击在线盗版的过程中，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部署了各种技术方法限制对违反版权法的网站或内容的访问。本研究审查了每种方法如何应用，重点关注其范围、精度、有效性和可行性。

19. 域名系统（DNS）屏蔽是最常用的方式，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通过禁止将域名解析为其对应的 IP 地址屏蔽对侵权网站的访问，使网站无法打开。DNS 屏蔽极为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因为用最少的技术努力就能屏蔽整个域名和子域名。不过，用户可以通过切换到外部 DNS 解析器或使用虚拟专用网络（VPN）来规避 DNS 屏蔽。即便如此，DNS 屏蔽仍有效地减少了盗版网站的流量。

20. IP 地址屏蔽通过屏蔽侵权网站相关的具体 IP 地址限制网站访问。虽然这可能有效，特别是对于使用专用 IP 地址的站点，但当多个合法网站在共享托管服务中共享同一个 IP 地址时，可能会导致过度屏蔽。盗版网站运营商可以通过切换到有不同 IP 地址的新服务器来规避这种方法，不过动态屏蔽令可以通过快速更新被屏蔽的 IP 地址解决这个问题。

21. URL 屏蔽是最精确的方法，因为可以屏蔽网站内特定页面或内容的访问。URL 屏蔽针对单个 URL，而非整个域名或 IP 地址，提供了更高的精确度。不过，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实施该方法非常耗费人力，特别是针对大规模盗版行动时，必须屏蔽大量 URL。此外，盗版网站运营商可以轻易更改 URL，若不持续更新，这一方法的执行会更具挑战。

22. 每种方法都具有挑战。DNS 屏蔽因其成本低、易于实施而最常用，IP 地址屏蔽似乎更适合专用服务器，而 URL 屏蔽虽然精确度最高，但成本高昂且易于规避。为了对抗盗版网站运营商的适应性，迅速针对新域名、IP 地址和 URL 的动态屏蔽令对于有效执法至关重要。

#### 四、基本权利

23. 与网站屏蔽相关的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是有可能侵犯基本权利，尤其是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世界各地的法院往往根据相称原则处理网站屏蔽令，权衡知识产权执法与对互联网用户个人权利的潜在限制。

24. 例如，欧盟法院在对 **UPC Telekabel** 诉康斯坦丁影业案的判决中强调，网站屏蔽措施必须有针对性且相称，确保不会妨碍对信息的合法获取。尽管如此，欧盟法院并未要求网站完全致力于盗版才受网站屏蔽令制约。德里高等法院在 **UTV Software Communications Ltd.** 等人诉 **1337X.To** 等人一案中确认，在涉及盗版的案件中屏蔽网站不违反开放互联网原则。

25. 除相称原则外，不同司法管辖区还设法符合正当程序原则。在可行的情况下通知网站运营商，是世界各地版权盗版网站屏蔽程序相当标准的做法。受到网站屏蔽行动制约的网站或在线地址运营商通常有权对命令提出异议或质疑。最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被屏蔽网站的运营商，甚至特定司法管辖区的用户，均可以对网站屏蔽令提出申诉。

#### 五、实际挑战

26. 从实际实施角度看，许多国家采用了动态屏蔽禁令，允许在不要求新的法律程序情况下更新屏蔽令。盗版运营商经常通过转移至新的域名、服务器或 IP 地址，创建“镜像”或“重定向”站点来逃避网站屏蔽令。动态禁令使权利人能够有效屏蔽盗版网站的新版本，阻止规避行为。在联合王国和西班牙等国家，该做法已扩大到包括“盗版品牌”网站屏蔽，即针对在名称和结构上模仿原盗版站点的网站，即便是由不同的运营商运营，从而减少重复法律行动的需要并加强执法。

27. 法院还处理 VPN 和替代 DNS 解析器等用户规避方法，将屏蔽令扩大至覆盖 DNS 提供商和内容交付网络。阿根廷和意大利等国家正在扩大网站屏蔽执法的范围，以更有效地打击在线盗版。技术的快速演进改变了版权内容在线分发的方式，从静态网站下载到点对点（P2P）文件分享、流媒体和 IPTV。这些技术在支持合法活动的同时，也被广泛滥用于大规模在线盗版。像海盗湾这样的网站表明索引和链接服务如何使侵权更易于获取。为了予以对抗，法律和技术网站屏蔽措施必须不断发展。法院正在扩大盗版网站的定义，将那些为侵权提供便利的网站也包括在内，即使它们并不直接承载非法内容。为了确保盗版预防措施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爱尔兰、意大利和联合王国等国的法院实施了实时屏蔽令。网站屏蔽的未来将可能涉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外的各种互联网中介机构之间的更多合作，包括搜索引擎、VPN 提供商和域名注册机构。多个国家已在扩大屏蔽令的范围，以便将这些中介机构纳入其中，这会进一步提高屏蔽工作的有效性。

28. 提高网站屏蔽有效性的其他措施包括自愿协议、信息分享和用户教育。在丹麦、德国和葡萄牙等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权利人通过自愿行为守则或协议开展协作，有效实施网站屏蔽，不一定需要法院命令。此外，通过标准化的登陆页将用户导向合法内容，以及分享有关侵权网站的信息，如通过 WIPO ALERT 数据库，进一步加强网站屏蔽工作的影响。

#### 六、结论

29. 目前尚不存在完全制止在线版权盗版的最终解决方案。不过，考虑到有效性、已建立的法律基础和发展潜力，网站屏蔽仍然极为成功。网站屏蔽通常以专门针对网站屏蔽的法律或规定对

在线版权盗版互联网中介机构的无过错禁令救济的更笼统法律语言为依据。不过，多个国家的法院已仅根据其版权法（包括民事和刑事）中已有的一般性禁令救济条款，采用网站屏蔽措施。

30. 为了保持其有效性，网站屏蔽必须不断演进，以应对新的在线版权盗版类型，如直播活动和流媒体翻录。网站屏蔽的法律框架还应允许实施动态禁令和盗版品牌禁令的灵活性，以及实时禁令，以解决直播盗版问题。若法院或行政机构也命令其他互联网中介机构（如 VPN 提供商、DNS 解析器、软件系统运营商、搜索引擎、反向代理提供商和内容交付网络）采取行动，禁用盗版网站、应用程序和服务以及网站屏蔽规避路径，网站屏蔽令的影响会得到增强。

31. 除了能够实现更快、更低成本行政行动的网站屏蔽系统外，通过自愿协议开展合作，如权利人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协议或如意大利的 Piracy Shield（“盗版盾”）等自动程序，也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效率，并帮助识别规避策略。消费者教育结合推广盗版内容的合法替代，会提升人们的意识，减少非法内容的消费。

32. 鉴于在线盗版通常跨越国界，全球信息共享系统能够为更快、更协调的屏蔽努力提供便利，帮助法院和行政机构更有效地实施屏蔽禁令。在欧洲联盟等实现地区法律统一的地方，采用跨境网站屏蔽禁令能够进一步加强网站屏蔽工作打击在线盗版的全球影响。

[文件完]